

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

多用途會議室/培訓室租用規則

1. 本社多用途會議室/培訓室座落於九龍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8 樓 03-12 室(荔枝角地鐵站 B1 出口)，可供教會、福音機構、教育團體、公營部門及企業租用作聚會、會議及教學培訓用途。
2. 申請團體必須遵守「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本社)所定之租用規則；
3. 教會及福音機構優先租用；政府認可註冊慈善團體可獲九折。
4. 租用團體在本社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規定。；
5. 租用團體必須確保地方清潔；嚴禁吸煙、飲酒、喧鬧、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進入本中心範圍。
6. 租用團體及其活動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及團體之財物，倘有任何遺失及損壞，本社恕不負責。
7. 租用團體若有損毀本社設施，將按價賠償或按法例規定賠償；
8. 租用團體使用本社多用途室而導致之受傷或意外，及一切法律責任，概由租借團體負責；
9. 租用團體不得將場地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凡租用團體違反租用規則時，本社職員有權即時停止其使用；
10. 申請團體必須於租用日期前最少十四天，填妥有關申請表格後，連同所需費用交/寄回本社；
11. 若申請團體獲接受申請後撤回其申請，於擬租用期十天前撤回其申請，本社將發回其申請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於擬租用期三天前撤回其申請，本社將發回其申請所需費用百分之五十，其後撤回申請，所繳交費用一概不予退回；租用期間適逢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烈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該次租用自動取消，本社將全數發回其申請所需費用；租用團體簽收場地後，如因任何事故而停止使用場地，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12. 申請團體於使用本社多用途室時，必須出示本社所發予之收據予本社職員對核；租用團體須準時交還場地，本社有權收取逾時交還場地之附加費用。
13. 本社有權不接受租用之申請，而不必申述任何理由。

租用費用

設施	時間	費用
會議室 / 培訓室(最多可容 50 人) (供應冷氣、電腦、影音器材等)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每小時 (9:00a.m.-6:00p.m.)	HK\$ 400
	每節 3 小時(9:00a.m.-6:00p.m.)	HK\$ 1,000 (每節)
	每節 3 小時(6:00p.m.-9:00p.m.)	HK\$ 1,300 (每節)
	全日 (9:00a.m.-6:00p.m.)	HK\$ 2,700 (每日)
	星期六、日 及 公眾假期：	
	每小時	HK\$ 500
	每節 3 小時(9:00a.m.-6:00p.m.)	HK\$ 1,400 (每節)
	全日 (9:00a.m.-6:00p.m.)	HK\$ 3,500 (每日)

※備註：不足一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
多用途會議室/培訓室租用申請表

第一部分【申請者資料】

教會 /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人姓名：(牧師 / 先生 / 小姐 / 女士) 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 _____ (手提)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第二部份【租用資料】

申請租用日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租用時間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活動名稱 / 性質 _____ 出席人數：_____

第三部份【聲明】

申請人擬租用本社多用途室，並已詳閱有關之租用規則。如申請獲接納，務必遵守租用規則之條款，以此為約。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_____ 申請教會 / 機構蓋章

備註：支票抬頭請寫「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並請於租用前最少十四天寄回本社，地址：
九龍青山道 485 號 九龍廣場 1803 – 1812 室。

以下由本社職員填寫：

租用批准：是 否

租用總費：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繳費日期：_____ 收據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 核准人：_____

備 註：_____

※備註：如屬政府認可註冊慈善團體，請一併提供有關證明